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捐贈致謝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助推動校務發展之個人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捐贈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致謝方式：

 一、凡捐贈者，其義行將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或學校網頁。

 二、當年度累積捐贈之總金額達下述各款標準者，依下列規定致謝。

(一)捐贈新台幣10萬元以上，100萬元以下者，由校長贈予感謝獎牌與學校紀念品。

(二)捐贈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，由校長贈予感謝獎牌與學校紀念品**，**並得於當年度重要慶典以貴賓身分接受學校表揚。

 三、特殊專案捐款者，另行專案致謝。

1. 捐贈金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勵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2. 捐贈整座建築物興建經費者，報請董事會頒贈榮譽校友，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留紀念，且另行專案致謝。
3. 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，得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贈人芳名致謝。
4. 各類捐贈款由本校開立收據。
5.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